证券代码: 601916 证券简称: 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 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 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 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 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 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 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与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 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 151.36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 授信额度 5 亿元: 给予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给 予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8 亿元;给予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给予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8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2 亿元港币,孰低);给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2 亿元。

(二)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7.45 亿元,其中本次 5 户受信人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7.85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5 亿元;给予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给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给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给予太平二十五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808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85 亿元,孰低)。

(三)与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任一时点集团合计用信敞口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给予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给予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给予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四)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五)与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 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 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9 亿元,集团合计用信敞口余额不超过 79 亿 元(除承销类外),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给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9 亿元; 给予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 授信额度 16 亿元: 给予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 度 15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 度 2 亿元: 给予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5 亿元: 给予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 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给予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 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给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5 亿元:给予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7%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 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二)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应宇翔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二十五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 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 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88%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 郑新刚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和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 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恒逸集团 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 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四)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57%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马晓峰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流游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组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利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均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国轻纺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 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 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 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浙江恒逸集团和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企业累计授信额度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应字翔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